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7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天问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问时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天问时代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06号），天问时代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天问时代存在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5日，天问时代与深圳市黑岩中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岩中盛）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天问时代委托黑岩中盛作为通道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共青城哲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哲浚基金），基金拟定规模2660万元，投资标的为某公司3.01%的股权。同时约定，天问时代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黑岩中盛应

当将前述产品的合伙人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变更为天问时代，天问时代全权负责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各个环节。2021年5月，哲浚基金备案完毕。2021年8月，天问时代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21年9月，黑岩中盛将前述产品的合伙人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给天问时代，2021年11月，黑岩中盛将该产品的管理人变更为天问时代。

根据天问时代和黑岩中盛情况说明，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黑岩中盛自主负责哲浚基金的各项业务，天问时代负责对投资标的的初筛、协助尽调等工作。

综上，天问时代参与了与基金业务相关的部分工作。但是，天问时代在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表示“其未实际开展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相关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天问时代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13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海南证监局。

---